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4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年5月26日，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13.27万股；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06.64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